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2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3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05(2011)号决议和 2012/11 号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9 月 4 日第九次报告(S/2012/679)，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和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欢迎*做出努力，以便筹备 2012 年 11 月 17 日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特别是由塞拉利昂主要利益攸关方签署"2012 年选举宣言"、成功进行选民登记、努力提高警察的机动性和效力、启动审判选举罪法庭、通过公共选举法和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和容忍，

着重指出，举行这些选举和普遍接受选举结果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一个基准，*还着重指出*，所有国际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包容各方的和平可信选举的环境，*强调*国家当局需要继续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为选举提供一个好的安全环境，*还强调*媒体可以通过进行准确和公允的报道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塞拉利昂筹备选举，尤其*注意到*努力提高国家民主、选举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促进本国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推行非暴力文化和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能够安全、充分和平等





参与选举进程，强调塞拉利昂的伙伴需要继续为选举工作提供技术、财务和政治支持，包括提供选举观察员，

欢迎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两性平等，加强青年的参与，加强诉诸司法和享有人权和加强政府对采掘业的管理，赞扬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对落实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做出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共同愿景和过渡期共同愿景，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和腐败继续构成挑战，欢迎反腐败委员会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根据西非海岸倡仪取得的进展，强调塞拉利昂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确保它可以继续开展工作，

赞扬政府承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赞扬它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项决议，欢迎提出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设立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和通过性罪行法案，

欢迎目前为制订塞拉利昂《实现繁荣纲领》做出的努力，包括根据《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进行脆弱性评估，强调今后开展规划时要保留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核心，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必须继续统一支持《实现繁荣纲领》，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国际支持，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的工作，欢迎审判查尔斯·泰勒的判决并注意到准备提出上诉一事，吁请会员国为法庭和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慷慨捐款，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有关政府当局有责任控制塞拉利昂境内和塞拉利昂与邻国之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注意到《武器和弹药法》获得通过，重申需要在执行国家小武器行动计划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发挥作用，支持实现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鼓励这些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作用，支持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努力，

1. 决定将第 200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所有政党和它们的支持者以及塞拉利昂人民，包括媒体，继续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包容各方的和平可信选举的环境，包括开展公开、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消除可能的分歧，并尊重选举结果；

3.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其安全机构，特别是塞拉利昂警察，在选举中和选举后采用不偏不倚、相应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相关国际法；敦促政府进一步努力设立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处理希尔斯-摩西调查报告的建议；

4. 吁请所有政党推行非暴力文化，包括全面执行 2009 年 4 月 2 日公报的规定，确保支持者遵守政党行为守则，遵守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关于 2012 年选举的宣言中达成的协议，不怂恿儿童参加选举进程，并继续通过政党登记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论坛进行对话；

5. 吁请塞拉利昂各选举机构，特别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确保选举的筹备和举行采用和平、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方式，包括让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充分参与，加强选民宣传和教育工作，促进为解决冲突开展对话并促进政治容忍和非暴力；敦促独立媒体委员会确保媒体业务守则得到遵守，并强调需要媒体业者继续承诺在选举期间进行专业、独立和如实的报道，推动开展公共教育与对话；

6. 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一起，在接获要求时继续向政府及其选举、民主和安全机构提供援助，以筹备和举行选举，继续向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援助，确保它们能够对选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还请联塞建和办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包括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支持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请秘书长在选举结束后随即向安理会通报举行选举的情况和选举结果；

7.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国家当局在《改革议程》终止前继续加以实施；

8. 敦促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定期就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同所有相关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还敦促政府确保即将拟订的《实现繁荣纲领》延续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9.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提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的效力，包括处理它能否持久存在的问题，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加强同区域各国的协调，还吁请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反腐败委员会，改进对采掘业的管理；

10.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执行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和塞拉利昂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青年就业和增加权能的情况，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11. *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为塞拉利昂提供统一支持，以便按《改革议程》所述，落实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国家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善治和问责，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公平，进一步保护人权，支持加强青年权能的工作，进一步努力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

12. *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同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做出统一反应，以便确保联合国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在实地的努力继续切实得到有效协调；

13.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筹备和举行 2012 年选举，推动在《改革议程》到期前继续予以执行，合理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加强机制以确保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提供本国和国际资金，包括推动加强南南合作；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

14. *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继续筹备联塞建和办的过渡，为此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审查执行联塞建和办任务的进展，并至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内有详细建议和关于联塞建和办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时间安排的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